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者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6日以电传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成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巴德年和董事刘芳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李成栋和董事唐利成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签署关于将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城的有关场地出租给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的《出租合同》。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系工大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大成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118号公司会议室。

3.参加会议:

(1)2006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会议内容:

审议公司签署关于将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城的有关场地出租给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的《出租合同》的议案。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为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以上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6.会议联系人:赵志刚王莹  
联系电话:0451-86269031  
传 真:0451-86253565  
以上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1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签署有关场地出租合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大厦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227490854股,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军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申龙创业集团互保规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274808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6-042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大厦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227490854股,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军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申龙创业集团互保规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274808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B股 编号:临2006-024

##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7日下午在凤凰大酒店17楼贵宾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20,070,1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546%。其中B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1,196,238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0,070,128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其中B股同意1,196,238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岳云先生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3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2006年11月18日零时起,长春市固定电话号码升位,所有固定电话号码前加“8”,因此本公司联系电话和传真将发生变化。联系电话号码原为:0431-4966688,升位后为:0431-84956688;传真原为:0431-4951400,升位后为:0431-84951400。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6-041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5%)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6年11月15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临2006-017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话号码升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市固定电话号码自2006年11月18日零时起由7位升至8位,升位方法为在原电话号码前加“8”。公司信息披露联系电话变更为:

原号码:0431-5158520 5158570

升位后新号码:0431-85158520 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6-030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地固定电话网号码升位工作的通告》(长府通字[2006]17号)的通知,自2006年11月18日零时起,长春市本地网电话号码(含小灵通)升至8位,具体方法为在原号码首位前加“8”。为此,公司联系电话和传真相应变更如下: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30595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6-024

##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第3.2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更正说明如下:

该披露事项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所指的占用方系本公司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该公司二〇〇一年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6号)精神,继续加大清欠力度,积极做好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43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防弹运钞车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00.9万元(柒千壹佰万玖仟元整),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即2007年2月15日之前。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6-046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长春市固定电话号码自2006年11月18日起升位,升位方法为在原电话号码前加“8”。

因此,自2006年11月18日起,公司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变更为0431-85161088,传真号码变更为0431-85161071。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